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581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陳世勇（即車號00-0000之車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5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或對於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，於言詞辯論或準備程序積極而明確的表示沒有意見，性質上應屬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所規定之自認，除當事人能證明其自認之事項與事實不符，為發現真實，而得依同條第3項規定撤銷外，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64號、111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、第21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於民國113年9月5日為言詞辯論時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積欠112年1月8日起至同年2月10日止停車費4,420元及拖吊

費2,100元之事實表示沒有意見等語，依前說明，屬於當庭
為自認之表示，則原告訴請被告給付6,520元及法定遲延利
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春森